

兴环审字〔2024〕05号

**关于《乌兰浩特瀚潍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炉掺烧处置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兰浩特瀚潍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欣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兰浩特瀚潍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处置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

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拐把子沟乌兰浩特瀚潍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地理坐标：东经122°10′ 36.08″，北纬46°4′ 22.26″。技改内容不涉及新建工程，技改后焚烧炉总处理能力不变（600t/d），依托现有工程及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设备，掺烧包装厂、卷烟厂、服装厂、印刷厂等一般固废120t/d、啤酒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30t/d，经处理的餐厨垃圾30t/d，农林废物、废木制品50t/d，经处理的感染性医疗废物10t/d。具体技改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报告书》认为，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入炉物料，除本次技改项目报告书中所列内容之外，不得掺烧任何其他物料。

（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

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其他要求仍按照关于《乌兰浩特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变更服务范围及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

〔 2020 〕 36 号文件执行。

2024 年 3 月 19 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 年 3 月 19 日